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

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通知

国卫财务函〔2022〕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预算管理医院：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巩固2020—2021年“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成果，落实2022年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工作会议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以下简称经济管理年活动），持续推动公立医疗机构质量效益提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2—2023年经济管理年活动继续围绕“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监管”的主题，聚焦重点难点问题，补齐短板弱项，着力推动“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运营管理建设，助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效益”。

二、重点任务及内容

（一）加快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加快健全运营管理组织体系、理顺运营机制、优化管理流程、强化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决策分析体系等，细化实化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等业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预算、成本、资源、流程、绩效管理的支撑保障作用，逐步建成组织保障健全、运营职责明晰、资源配置科学、业务流程高效、数据集成整合、业财深度融合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强化医教研防核心业务的运营管理指导，有效防范和管控运营风险，提升医院各项业务的协同服务能力，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预算管理医院要率先完成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其他省份和单位要加快实施，有力推进。到2022年底，努力实现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全覆盖；力争到2023年底，实现全国二级公立医院全覆盖，基层医疗机构运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积极探索符合医院实际的业财融合具体措施。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条件，至少选取1个运营管理事项作为业财融合试点项目（如推进设备共享共用、高值耗材精细化管理、诊疗流程优化等），按照“项目管理”方式进行整体设计、组织实施、质量控制、费用管控等，注重从业务质量提升和资源配置、使用、评价等方面进行科学性、规范性和适应性评价，加强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运用，强调内部相关部门协同，完善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预算管理医院确定不少于2个试点项目；省级三级公立医院和二级公立医院确定不少于1个试点项目。注重以点带面，在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广应用到其他运营管理事项，提升医院整体运营效益。我们整理了部分业财融合的典型案例，供参考。

（三）进一步防范公立医院经济运行风险。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明确措施，精准防控，健全机制，保障公立医院健康可持续运行。有关通知另行印发。

（四）继续落实2020-2021年经济管理年活动任务要求。对照检查2020—2021年度经济管理年活动中存在的不足和差距，继续落实《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62号）提出的5方面24项重点任务要求。持续做好财政资金、基本医保基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监督管理以及查出问题的整改整治工作。

三、强化组织落实

（一）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现状，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针对不同层级医院的规模、管理基础、信息化建设现状等情况，分阶段、分步骤推进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定期开展调研、调度、指导，督促工作进展，确保取得实效。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动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坚持全院动员、全员参与、全覆盖管理、全流程管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预算管理医院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组织好、落实好经济管理年活动各项任务，努力实现管理质量、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的综合提升。

（三）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具体负责和指导医联体内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要努力构建牵头带动、先进引领的良好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将通过经济管理年活动调度指导、调研督导、典型推介、总结评价、通报表扬等方式，推进活动重点任务及内容的落实，促进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2022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